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号港湾中心大厦28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39037270 传真：0411-39037270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沪航物联”）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沪航物联收到《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对本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出具《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沪航物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之“3. 关于公司与远顺达船务诉讼，请根据新进事实进展情况更新公转书等公开披露材料内容；关于一次反馈中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租用运力责任分担机制，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是否存在其它诉讼及潜在风险、责任，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诉讼新进事实进展情况如下：

1、案件事实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0210），约定由远顺达船务委派的“鑫宇航”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253,958.22元；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0710），约定由远顺达船务委派的“百富洋 89”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243,123.61元及拖轮费5,000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1613），约定由远顺达船务委派的“菊荣 1”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341,911.85元。履行过程中，“菊荣 1”轮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搁浅，船舱进水，导致部分货物受损。公司在远顺达船务和船东确认同意的情况下，安排钢材货物转运并支付了装卸费用118,769.52元和海运费239,848.52元，同时公司向货方赔偿货物损失324,131.66元。

上述三份《航次运输合同》均约定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大连海事法院管辖。

2、远顺达船务诉沪航物联海运费纠纷案

2017年9月28日，远顺达船务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上述《航次运输合同》累计未付海运费730,999.53元及利息等；

2017年11月，沪航有限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大连海事法院管辖，2018年1月26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17）粤72民初10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大连海事法院处理；远顺达船务不服裁定，提起上诉，2018年5月1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民辖终3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年11月21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远顺达支付运费、拖轮费合计731,170.63元、律师费5万元及诉讼费。

2018年12月6日，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沪航物联诉远顺达船务货损费用纠纷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远顺达船务赔偿公司因“菊荣1”轮发生事故所遭受的经济损失798,732.8元；

2018年1月23日，远顺达船务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2018年4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广东省高院对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尚未作出终审裁定，本案需等待该院审理结果，故应中止本案诉讼；

2018年9月21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顺达船务赔偿公司货损324,131.66元、转运海运费239,848.52元、装卸费用118,769.52元、码头船舶费771.1元、律师费5万、差旅费1万及诉讼费；

2018年10月8日远顺达船务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租用运力责任分担机制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主要运力供应商签订的航次运输合同，并结合对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运力供应商的责任分担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租用社会船只进行运输的业务，公司与运力供应商均签订了《航次运输合同》。《航次运输合同》对该次运输业务相应的船舶资料、货物名称、货物重量、装货港、卸货港、装卸港期限、海运费、管辖权约定以及对承运人和托运人的业务内容和责任内容等都有明确的约定，各自在相应的运输范围内承担责任。

1、《航次运输合同》关于装货港到达时间的约定：甲方（即运力供应商，下同）船舶须于合同规定的受载日期抵达装货港（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船期延误，受载期自然顺延），除经乙方（即沪航物联，下同）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船、货落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运费 30%的违约金；

2、《航次运输合同》关于卸货港到达时间的约定：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抵达卸货港，不得中途无故停航。如因甲方原因延迟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货方的处罚）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关于运输作业双方承担费用的责任分担

对于运输作业双方承担费用，《航次运输合同》中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甲方负责与船舶相关的费用，乙方负责与货物相关的费用（包括货物绑扎及垫舱物料费）。

4、关于货物损失赔偿的责任分担

对于货物损失的赔偿，《航次运输合同》中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A. 货物交接：港航交接，乙方负责理货并承担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由甲方承担；B.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的托运范围装船作业，不得擅自甩货，因甲方原因擅自甩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我国法律法规对货物运输的货损赔偿的规定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条规定，“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行为负责。虽有前款规定，在海上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在航次运输业务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失，公司一般向实际承运人和合同当

事人同时追索货损赔偿。

5、关于争议解决方式

《航次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在航次运输业务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按照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划分原则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约定由大连海事法院管辖，律师费及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潜在风险、责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辽宁法院网(<http://lnfy.chinacourt.org/>)、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www.wkinfo.com.cn/login/index>)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金额(元)	进展
1	沪航物联	远顺达船务	被告赔偿原告货损、转运的海运费、装卸费等费用	743,520.8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远顺达船务	沪航物联	被告欠原告海运费	781,170.63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已取得运输合同约定管辖权的大连海事法院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除了与远顺达船务之间互相诉讼的两件案件被受理并判决之外，沪航物联在法院无任何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等的诉讼纠纷被受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主要租用运力责任分担机制明确，清晰，有效；沪航物联在上述诉讼中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已经披露的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将“兴宁1”和“金川8”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是由于船舶的固定资产属性较强，不属于公司法人主体，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景会

和股东陈洪涛不参与“兴宁 1”和“金川 8”的日常运营管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经重新论证和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景会，直接持有公司 41.74%的股份，通过华逸达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8.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8%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陈洪涛、陈景利。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景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陈义中	董事、总经理
3	陈景利	董事、财务总监
4	陈洪涛	董事
5	李朝清	董事
6	陈晓菲	董事会秘书
7	钱勇	监事会主席
8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9	赵克伟	股东代表监事
10	毕警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于桂英曾是沪航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是关联的自然人。下述除于桂英之外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持股 5%以上的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为华逸达企管。华逸达企管持有公司 16.53%股份。

（2）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钢材、煤炭、沙子、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董事陈洪涛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股份；陈洪涛配偶李树霞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	存续
2	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肉食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运输、加工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发；闲置厂房、库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李朝清出资 263.89 万元，持有 75%股权	存续
3	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李朝清出资 24 万元，持有 40%股权	存续
4	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朝清其配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	-------	----------	----

1	舟山中港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陈洪涛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的股份；陈洪涛配偶李树霞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股份	注销
2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陈景会出资 70 万元，持有友船物流 70%的股权	注销
3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陈景会实物出资 25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有 70%股权	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承办律师：_____

2018年12月21日